

股票简称：吉林化工 股票代码：000618 公告编号：
2005-008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05年4月19日上午九点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4人（董事徐丰利、倪慕华、姜吉祥、兰云升、王培荣、周衡龙、李燕芬未出席会议。董事徐丰利、倪慕华、姜吉祥、兰云升委托董事长于力、独立董事王培荣、周衡龙、李燕芬委托独立董事吕岩峰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力先生主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事项：

- 一、批准公司2005年一季度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
- 二、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见附件一）。
- 三、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 四、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见巨潮资讯）。

董事会对拟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
同意公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有增加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原第五十三条增加第一款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增加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3、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修改为“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除外）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

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4、原第一百零一条增加第（十三）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原“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6、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7、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及签字后依法（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及签字后依法（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8、原“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一款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9、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0、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1、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2、增加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3、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四）项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及”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在董事会审议后，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四）项 公司对外单次担保的数额或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及”

14、增加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修改章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必要，根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对新公司章程进行个别文字修改，并以修改后及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新公司章程代替公司现有章程。

附件二：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2、增加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3、原“第十三条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如以上所述资产处置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为“第十四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

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投资方面：

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超过 15%的调整。

2)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总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并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均无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计算有关百分比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以下四个测试指标：

(1)总资产比率：以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2)收购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3)出售净利润（亏损）比率：以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4)交易金额比率：以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达到 2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均小于 25%，并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均无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进行审批。

2)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影响。

(三) 对外担保方面：

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担保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10%，并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均无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四)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两个以上的审批机构，则应提交最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五)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公司

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原“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监事会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5、原“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6、原“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

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

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修改为“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除外）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

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7、增加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不大于”、“不超过”、“小于”不含本数。